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禹銘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7959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郵件：ym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1009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2018年台印(度)雙邊研究計畫」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2018年3月15日(星期四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與印度科技部「第九屆台印科技聯合會議」決議辦理旨揭計畫徵求，計畫期程預計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，執行期限最多不超過3年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詳閱徵求公告。

二、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名冊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，經確認符合始得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經核章之資格切結書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揭計畫採線上模式提出申請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填寫申請表格，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徵求公告中文說明檔(請至本部網站「動態資訊」內「計畫徵求」之公告內下載及詳閱相關訊息)。

正本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30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同

部長陳良基

【簽辦紀錄 - NO.177638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7-12-03 10:46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7-12-04 09:17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登記桌, 高維翎 (2017-12-04 13:13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一般職員, 李心怡 (2017-12-04 15:02, 陳核): 一、本計畫申請, 意者請詳閱徵求公告計畫重點說明, 於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於線上提出申請, 並致電研發處(分機2651)確認, 以利彙整辦理。

二、擬呈核後公告。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組長, 李孟真 (待處理)